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系统及设备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系统及设备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云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.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签章）郑州云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4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黄志凌 - 256 -